

個案：二零二零年六月不同時段內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翡翠台播放的「JcoNAT原生除菌液」電視廣告

六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廣告，投訴主要指：

- (a) 廣告聲稱所宣傳的產品「僅用 15 秒就幫你 K.O. 新型冠狀病毒」（有關聲稱），誇張及誤導觀眾相信該產品能百分百殺死或消滅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
- (b) 廣告沒有顯示任何評估或研究的原始資料和進行日期，亦沒有提供支持有關聲稱的憑據；以及
- (c) 廣告可能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 231 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以及無綫和廣告商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廣告長 10 秒，宣傳某一品牌的消毒劑。有關聲稱和一個在文字「了解更多」下方的二維碼在螢幕顯示了約 5

秒。廣告中沒有提及與有關聲稱相關的研究調查或試驗；

- (b) 無綫的陳述包括指該廣告從未明示或暗示所宣傳的產品具百分百消除新冠病毒的功效，以及「幫你 K.O. 新型冠狀病毒」只屬一般說法；以及
- (c) 廣告商的陳述包括指熒幕展示附有「了解更多」字樣的二維碼，讓觀眾參閱支持有關聲稱的試驗報告詳情。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
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3 章第 9 段 — 廣告不得含有包括以任何公然或隱含的方式作出與事實不符的聲稱；或對有關產品或服務作出誤導的聲稱。持牌人如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該等聲稱為虛假或含誤導成分，並經合理查核後仍無法確定該等聲稱為虛假或誤導者，則可免承擔本段所訂的有關責任；
- (b) 第 4 章第 1 段 — 所有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均須有憑據；
- (c) 第 4 章第 2 段 — 若有聲稱表示有事實根據，並且有研究或試驗結果支持，而有關研究／試驗是由廣告商自行評估或委托他人進行，則廣告應清楚說明該評估或研究的原始資料和進行日期；以及

- (d) 第 6 章第 7 段 — 持牌人須確保一切醫藥廣告均符合香港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認為：

- (a) 有關聲稱「僅用 15 秒就幫你 K.O. 新型冠狀病毒」中的「K.O.」一詞，一般是指「knock out」的口語縮寫，字面意思是在比賽中擊敗對手。一般觀眾應會認為有關聲稱是指所宣傳的產品能在指定時間內擊倒新冠病毒。就此，廣告商亦有向無綫提供資料，作為有關聲稱的憑證。因此，通訊局認為有關聲稱屬於須有事實根據的聲稱；
- (b) 經考慮無綫和廣告商提交的陳述和資料，包括該產品的一份試驗報告，通訊局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聲稱有憑據支持，而無綫亦已盡合理努力核實有關聲稱是否真確；
- (c) 廣告沒有遵照《電視廣告守則》第 4 章第 2 段的規定，清楚說明支持有關聲稱的評估／測試的原始資料和進行日期。單憑展示二維碼並不能視為已遵行上述條文；以及
- (d) 經考慮衛生署署長的意見，沒有證據顯示被投訴的廣告不符合《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有關該廣告沒有清楚說明相關評估或研究的原始資料和進行日期的投訴成立，無綫違反了《電視廣告守則》第4章第2段的規定。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無綫沒有違反相關條文的記錄），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勸諭**，敦促它嚴格遵守相關條文。